

產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三分之一，然丙女之應繼分由己、庚共同繼承，故：

(1)乙妻應繼份三分之一。

(2)丁子應繼份三分之一。

(3)庚、己之應繼份各六分之一。

(二)甲先死亡，丙隨後死亡時

1.此時甲之遺產先由繼承人乙、丙、丁共同繼承，應繼份各三分之一（民§1138、§1144參照）。此時己、庚不生代位繼承問題。

2.而丙死亡後，其遺產再轉由其夫戊與其子己、庚三人共同繼承，惟此時性質上屬「再轉繼承」，而與民法第1140條所稱之代位繼承無關。

🔗相關法條

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4條。

📖相關考題

• 其他類科：

1. A男與其配偶B之間，育有C、D、E三名子女皆已成年，C與F已結婚但無子女。A另與人妻G之間生有一子H，現年5歲，A憫其無法認祖歸宗，每月給付3萬元費用供G養育H之用。A與其子C赴國外洽公時遭遇海嘯，一星期後找到兩人屍體。A有財產4000萬元，債務1000萬元；C有財產400萬元，並無債務。試問：A、C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100高考地政第三題）

2. 甲女未婚生一子A，乙、丙為兄弟，乙已喪妻，有一女B，丙已喪妻，有一女C。乙經法院認可，收養A為養子。A於19歲時，得甲之同意與乙訂立終止收養之書面契約後，立即至戶政機關辦妥終止收養登記。2年後，A得甲之同意與丙訂立收養契約，並經法院認可。某日，乙、丙同行出遊，因事故而同時死亡。試問：乙、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103地特三等地政第三題）